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作出之公告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6 條公佈向本集團聯屬公司作出財務資助之詳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11(2)(a)條）之財務資助總額超逾上市規則所指相關比率之 8%，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 聯屬公司之 股本權益	墊款予聯屬公司	貸款予聯屬公司	附註
		之金額	之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廊坊萬恒盛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0%	134.54	825.76	1及2
湖南綠地金融城置業有限公司	50%	33.03	—	1
南京礦利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9.8%	2,055.23	—	1
葛礦利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3.9%	2,239.37	—	1
廣州安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	—	137.55	3
總額		4,462.17	963.31	

附註：

1.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2. 貸款利息按年利率7.0%計算，貸款為無抵押及應按要求償還。
3. 貸款利息按年利率6.0%計算，貸款為無抵押及應按要求償還。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須予披露之情況於本公司中期期終或財政年度完結時仍然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